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2120號

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明峰

住○○市○○區○○路0○○號4樓A室

上列債權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繼良間交付車輛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如動產擔保抵押人並無拒絕交付擔保車輛之情形，亦不符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論參照）。因此動產抵押權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除須提出載有應逕受強強制執行之動產抵押登記契約外，尚須證明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經請求債務人或第三人交付抵押物，而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始符合其要件。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履行動產抵押契約，依動產抵押權契約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規定聲請本院執行處逕為強制執行，將動產抵押物（即車號000-0000號汽車，下稱

01 系爭車輛)取交其占有，固據其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
02 抵押交易登記申請書、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10日動登編
03 號：00-000-0000-0(11765)號之動產。惟查，本件債務人
04 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而債權人陳報系爭車輛所在地
05 為「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附近(全聯福利中心培
06 安店附近)」，且債權人就主張債務人拒絕交付系爭車輛之
07 事實，並未為任何之證明，此有債權人之民事聲請點交執行
08 狀乙份附卷為憑。再佐以，債權人(含合併前之日盛國際租
09 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起迄今，依動產擔保交易法
10 第17條第1、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回動產擔保車
11 輛之執行案件之數據觀之，債權人就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相
12 對人即債務人，不論該債務人是否住居於臺南市或臺南市以
13 外之縣市，其聲請執行之交付車輛之地點均為「臺南市○○
14 區○○路○段000號」、「臺南市安南區培安路356巷」、
15 「臺南市○○區○○路○段○○○路路○○○○○○○○○○
16 ○○○○市○○區○○路○段000號)」等，甚至部分案件
17 之債務人已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之數月前已死亡，然該
18 死亡之債務人所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之車輛，亦停放於臺南市
19 安南區安和路一段463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培安店附近，衡諸
20 一般社會通念，可知債權人就包內本件執行事件在內之債務
21 人，就所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之車輛，已依「中華民國銀行
22 公會會員辦理車輛協尋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委託尋車業者找
23 回、取回占有，並移至上開全聯福利中心培安店附近之保管
24 地點為保管中，此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8780號等多件導
25 往執行命令、112年度司執字第146132號民事裁定暨113年度
26 司執字第10350號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參。徵此，系爭車輛
27 現為債權人占有中，是債權人已自行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
28 執行法院無從再依債權人之聲請，另為點交之執行行為，且
29 債權人不需再藉助法院執行，其債權已可獲實現，故不符聲
30 請強制執行要件。雖於運作上，監理機關常賴執行法院副知
31 強制執行結果，以確定債權人占有是否合法，方能辦理後續

01 處分。然此作法係因便利行政機關運作而來，有浪費司法資
02 源之虞。準此，本件債務人並無拒絕交付擔保物之情形，依
03 上開法律規定及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
04 欠缺強制執行之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